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话,将发予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1)在下文(2)及(3)段的限下,谨此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5)段)内按照中国境内或境外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股东大会期间向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
(2)在上文(1)段的限下,在有关期间授予认购的本公司H股数量总额,不得超过于有关决议获通过当日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
(3)上文(1)段的限下,在有关期间授予认购的本公司H股数量总额,不得超过于有关决议获通过当日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
(4)本公司之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上通过之授权(惟本段(3)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载决议之相关条款的特别决议;
(5)就本特别决议而言,“有关期间”乃指本特别决议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较早之日止之期间:
(a)在本特别决议获通过后,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结束时;
(b)在本特别决议获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c)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或本公司H股股东或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或本特别决议所述之授权之日。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Rows include 1.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摘要, 4. 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末期股息), 5.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子公司担保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调整薪酬追索追回的议案, 9.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 9.01 授权追索追回, 9.02 债券工具种类, 9.03 债券工具期限, 9.04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9.05 发行利率, 9.06 募集资金用途, 9.07 上市, 9.08 担保, 9.09 决议有效期, 9.10 授权委托。

(一)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债券工具”), 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20亿元, 具体条款如下:
9.01 授权追索追回: 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或用于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9.02 债券工具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品种等;
9.03 债券工具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 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 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或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04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不会以优先认购方式向任何对象发行;
9.05 发行利率: 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 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9.06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或用于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9.07 上市: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或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前)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审批;
9.08 担保: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或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前)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审批;
9.09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细则(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 则及该核准/注册制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或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注册/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办理完成之日, 该等手续完成之日或自该次发行之日起至该等具体办理完成之日;
9.10 授权委托: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通知项下以及市场条件, 决定和批准授权一般授权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务, 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上市及证券登记(如有);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Rows include 1. 关于授权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授权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四)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0/5/22), H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20/5/22).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 投票方式
(三) 投票时间
(四) 投票地点
(五) 投票系统
(六) 投票程序
(七) 投票费用
(八) 投票结果
(九) 投票系统
(十) 投票系统
(十一) 投票系统
(十二) 投票系统
(十三) 投票系统
(十四) 投票系统
(十五) 投票系统
(十六) 投票系统
(十七) 投票系统
(十八) 投票系统
(十九) 投票系统
(二十) 投票系统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共青城清源, 共青城清源, 合计.

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 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年5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238号一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6
3.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B股): 25
4.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883,026,679
5.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35,094,437
6.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739
7.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6399
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34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票数. Rows include A股, B股, 普通股合计.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张明利主持。本次大会由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辅
(三) 大会会期不超过一天, 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往返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654 证券简称: *ST中安 公告编号: 2020-032
债券代码: 136821 债券简称: 16中安消

8日停牌一天, 自2020年5月1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安”变更为“*ST中安”, 股票代码为“600654”不变, 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向上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上海证券交易已于2020年5月7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8日停牌一天, 自2020年5月11日起复牌。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654 证券简称: *ST中安 公告编号: 2020-031
债券代码: 136821 债券简称: 16中安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20年5月11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简称由“*ST中安”变更为“*ST中安”, 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2020年4月2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出具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094号)。经审计, 截至2019年末,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3,343,557.56元,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3,292.23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57,528.22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逐项排查, 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7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7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投资者诉讼被撤销风险
2019年5月30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 《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17号, 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801例, 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诉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9,359,874.71元。

二、公司“16中安消”债券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2016年发行的11亿公司债券已到期但尚未完成兑付, 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债券和解除协议共涉及556,506,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券和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公司目前仍在与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就债券到期处置方案保持积极沟通, 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 使得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利息、面临诉讼等风险, 此外为债券提供担保的资产, 亦可能存在因债权人主张担保物权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时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877,22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中, 通过中恒亿志持有公司股份523,977,83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 通过国金中安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其累计质押股份479,098,000股, 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9.7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34%; 累计被冻结股份527,977,838股, 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89%, 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

前述质押、冻结等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暂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也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亿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平仓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13.4.1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1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8日停牌一天, 自2020年5月1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安”变更为“*ST中安”, 股票代码为“600654”不变, 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年5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238号一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6
3.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B股): 25
4.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883,026,679
5.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35,094,437
6.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739
7.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6399
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34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票数. Rows include A股, B股, 普通股合计.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张明利主持。本次大会由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辅
(三) 大会会期不超过一天, 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往返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654 证券简称: *ST中安 公告编号: 2020-032
债券代码: 136821 债券简称: 16中安消

8日停牌一天, 自2020年5月1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安”变更为“*ST中安”, 股票代码为“600654”不变, 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向上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上海证券交易已于2020年5月7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8日停牌一天, 自2020年5月11日起复牌。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654 证券简称: *ST中安 公告编号: 2020-031
债券代码: 136821 债券简称: 16中安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20年5月11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简称由“*ST中安”变更为“*ST中安”, 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2020年4月2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出具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094号)。经审计, 截至2019年末,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3,343,557.56元,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3,292.23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57,528.22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逐项排查, 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7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7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投资者诉讼被撤销风险
2019年5月30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 《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17号, 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